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7年4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制定〈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4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二）2017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二、关于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

（一）终止原因

（1）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战略及整合需要，公司可能调整激励方式，并调整激励对象名单。

(2) 近期公司股价出现持续下跌，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公司股份回购期内，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之规定，公司于回购期内无法发行新股。

基于以上原因，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有权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应终止执行。

(二) 后续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同时，在此期间内，公司将就新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研究与论证，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后公司将尽快推出新的股权激励计划，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 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未完成实际授出，因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五日